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7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续租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是基于浙江长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其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公允性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符合行业发展需要。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扩充产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642,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504,5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86,359.2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28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0.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21,713.76元后(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78,277.1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0月23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1,577,841.62
减:2023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8,917,013.68
减: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839,600.00
加:2023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	1,189,347.95
加:2023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4,635.38
加:补贴收入	1,537.13
减:2023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1,675.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3,515,072.90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73,515,072.90元,包括活期存款33,515,072.90元及结构性存款40,000,000.00元。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	48,599,990.95
加:2023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049.98
减:2023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47,078,277.19
减:2023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1,521,510.51
减:2023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203.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049.98

注1:截至2023年10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48,599,990.95元包含部分未支付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宁波银行百丈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2019年10月,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6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2021年11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兴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2023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元)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350677129447	2019.10.30	2023.12.31	13,855,216.0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23	2019.10.30	2023.12.31	5,210,104.62	活期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7452400468	2019.10.30	2023.12.31	12,274,667.51	活期
				40,000,000.00	结构化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8341	2019.10.30	2023.12.31	1,837,540.82	活期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48981	2019.10.30	2023.12.31	328,954.1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400004396	2019.10.30	2023.12.31	5,369.1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6671	2021.11.5	2023.12.31	3,220.64	活期
合计				73,515,072.90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元)	储存方式
兴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385010100100218160	2023.10.23	2023.12.31	4,049.98	活期
合计				4,049.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合计人民币15,615,630.27元(截至2019年11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1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2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1,425.67
3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9.00
4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26.89
5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合计		52,937.00	1,561.56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7,290,236.03元(截至2019年11月10日),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3,773,584.91元,支付律师费1,909,916.61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1,132,075.45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74,659.06元。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87号《鉴证报告》。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15,630.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290,236.0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905,866.3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2,905,836.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参考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益金额(元)	起止时间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至3.15%	277,019.18	2022.11.4-2023.1.9
2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306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或3.3%	406,849.32	2023.1.10-2023.5.11
3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或3.1%或3.15%	229,315.07	2023.5.19-2023.8.17
4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1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1%或2.8%或2.85%	276,164.38	2023.8.25-2023.11.23
5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2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1%或2.85%或2.9%		2023.12.8-2024.3.7

公司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或到期未收回的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金额为1,189,347.95元。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9,8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19年12月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9,8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年3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2021年10月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9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10,413.00	1,292.00	2,854.00	16,747.00	已结项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3,742.00	321.00	720.00	5,033.00	已结项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446.00	33.00	39.00	1,510.00	已结项
合计	39,858.00	14,601.00	1,646.00	3,613.00	23,290.00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12月28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770.73	161.35	493.66	3,083.96	已结项
合计	4,187.00	770.73	161.35	493.66	3,083.96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新增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再次变更"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再次变更为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同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长阳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6月;同意将超募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2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3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将超募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12081101040056671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发放的2023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537.13元。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长阳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长阳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

附表1:

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7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373.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02.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不适用	28,722.00	11,975.00	11,975.00	457.89	12,306.57	331.57	102.77%	2021年9月	4,992.32	否	否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不适用	9,174.00	4,141.00	4,141.00	33.55	3,986.51	-154.49	96.27%	2021年2月	1,054.09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8,892.00	8,892.00	8,892.00	1,067.63	4,403.80	-4,488.20	49.5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是	4,187.00	1,103.04	1,103.04	311.26	1,082.11	-20.93	98.10%	2022年12月	0.17	否	否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不适用	1,962.00	452.00	452.00	13.65	466.86	14.86	103.29%	2020年12月	303.01	否	否
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不适用		23,290.00	23,290.00	7.72	23,316.30	26.30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83.96	3,083.96	3,083.96	3,083.9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937.00	52,937.00	52,937.00	4,975.66	48,646.1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9,800.00	9,800.00	9,800.00	-	9,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不适用	22,994.16	22,994.16	22,994.16	-	23,756.44	762.28	103.3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2,794.16	32,794.16	32,794.16	-	33,556.44						
合计[注3]		85,731.16	85,731.16	85,731.16	4,975.66	82,202.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总额合计85,731.16万元,大于募集资金总额85,671.82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

注4:因"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已于2021年9月结项,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

注5:因"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已变更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已于2022年12月结项,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

附表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0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707.83	4,707.83	4,707.83	4,707.83	4,707.8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07.83	4,707.83	4,707.83	4,707.83	4,707.83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103.04	311.26	1,082.11	98.10%	2022年12月	0.17	否	否
合计		4,187.00	1,103.04	311.26	1,082.11	98.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主要用于柔性电路板上,柔性电路板的主要应用场景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服务器等,其中智能手机是公司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的主要应用终端。项目在推进过程中,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受全球经济下行及芯片供应短缺等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近年来持续萎缩,根据IDC数据,2022年1-9月,全球智能手机累计出货量同比下降9%,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年1-9月,国内智能手机累计出货量同比下降21%。同时,受地缘政治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影响,宏观层面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外经济发展压力增大,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仍将面临挑战。此外,受需求收缩影响,市场竞争情况进一步加剧。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黄波	2005年	2015年	2017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辛幸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伟	1997年	1997年	1997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辛幸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	2024年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5	65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	15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二)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